《关于核定瓯海区公办幼儿园托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起草的《关于核定瓯海区公办幼儿园托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通知制定依据说明

该通知依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文件精神制定。

二、通知起草程序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前期成本调查，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、幼儿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参照省内及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，2023月11月，区发改局起草了通知草案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三、通知主要内容说明

1、明确适用范围为全区开展 2-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，并在卫健部门办理备案的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和公办幼儿园（不含其他国有资产和村集体资产转设登记设立的公办园，下同）托育部。

2、公办幼儿园托班服务收费标准按区域实行差别收费政策，根据幼儿园所属区域分三个类别，分别为1500元/生·月、1680元/生·月、1800元/生·月。

3、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开始执行。